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广西矿业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矿业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曹胜祥

注册资本：39,29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白云石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6,971 万元，负债总额 69,247 万元，净资产 57,7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54%，营业收入 48,399 万元，净利润 7,5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7,980 万元，负债总额 68,846 万元，净资产 69,1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90%，营业收入 40,967 万元，净利润 11,286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的 5,5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1.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